

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 48 讲

出埃及记 20: 13-21, 马太 5: 19-22

杀人犯

普杰西牧师 2014 年 10 月 5 日

王兆丰译 校对 甘晓春

healingwings.net

今天早上我们要来看的第一件事是第六条诫命禁止的是什么。我们每个礼拜聚会时都朗读这条诫命，我从小就听到不可杀人这一教导。我父母从来没有教导过我所有的战争都是邪恶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很小的时候就赞成死刑，我从来也没想过死刑有任何地方违背‘不可杀人’的教导。你打开圣经，读到《出埃及记》20: 13 “不可杀人”，一般说来，这个翻译是对的。但翻过几页后，就看到神命令某些罪要判处死刑。怎么解释呢？是不是相互矛盾？还是他所用的词有特别的含义？圣经里一共有四个子，可以翻译为杀人，或谋杀。这里就是其中之一。如果你把整本旧约读一遍，《出埃及记》20 章里的这个‘杀人’一字从来没有一次用在杀动物上，也没有用在对罪犯处以死刑上。同样，战场上的杀戮用的也不是这个字。那么这到底是什么呢？神在《申命记》里以不同的具体个例来说明《出埃及记》20:13 里的‘杀人’这个字。比方说，人不准预谋杀害别人，也不准报仇杀害人。所以说，把‘不可杀人’翻成‘不可谋杀’也不合适。此外，在误

杀的例子用的也是这个字。所以说神不仅‘禁止‘谋杀’，也禁止误杀。这里的误杀是指双方因争执、打架，失去控制所造成的杀人。也可称为主动误杀。另外一种是被动误杀，就是《申命记》砍树时斧头飞出去造成的杀人。同样也包括在此诫命里。因为有时候的确会发生意外事故，但圣经清楚地规定，这种误杀的后果和谋杀不一样，并且还设立逃城，详细规定了如何具体执行。

从以上的这些例子里我们可看到，这条诫命不仅不准我们夺取生命，并且要求我们保护生命，让我们看到神是多么重视生命。因为圣经一上来就告诉我们，男人女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。我们还会看到，这条诫命规定杀人偿命，但并未规定禁止战争。有人或许会问，这是否矛盾？让我们来看《创世记》亚伯和该隐的故事。我们的始祖刚堕落不久，人的堕落罪性一览无遗：哥哥谋杀弟弟。因为弟弟亚伯献的祭被神悦纳，哥哥该隐嫉火中烧，恨恶并谋杀了弟弟。接下来，这种仇恨之心在人的后代心里扎下了根。到了第七代的拉麦，竟公然说唱起自己因别人伤了他，把那人给杀了。你看这里的不义不公报复。圣经规定只有当犯罪性质极端严重时才判处死刑。因着拉麦这样的穷凶极恶，圣经说：“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。耶和华后悔造人在地上（创世记 6: 5-6）。神让大洪水灭了世界之后，就给人的一个命令：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神造人是按自己的形象造的（创世记 9: 6）。

这条诫命为什么这么严重？因为杀人不仅是夺走人的生命，

而是直接攻击神的尊严和荣耀。哪怕是生来就带着罪性的堕落人类身上，仍然带着神的形象。可见谋杀之罪的严重性。判处死刑为的是保护其他人的生命，也警告其他人不要效仿。加尔文说：‘我们的邻舍身上带着神的形象，谁利用他，滥用他，糟蹋他就是对神的攻击’。圣经给了我们几个例子来说明什么情况下杀人是正当的，但必须是使用符合圣经的方法。目的只有一个，那就是爱惜生命、保护生命。比如说，正当防卫不是夺取生命，而是保护生命。两年前新闻上报道过，奥克拉荷马州的麦金立夫人，孤身一人和自己出生不久的婴儿在家，用枪打死了手持尖刀破门而入的强盗，就是一个正当防卫的例子。你可以从电视上听到，强盗闯入之前警方录下来的报警电话里，她清楚地说，她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和婴儿的生命。

正当防卫也包括正义战争。我们没有时间来详细讨论正义战争，但只要战争是为了保护更多的生命不致毁灭，保护一个社会，而不是为了获得利益，那就是正义战争。G·K·切斯特顿（英国著名的文学家，剧作家，哲学家，艺术品论家，基督教神学家）写得好：‘真正的战士奋不顾身勇敢作战，不是因为他恨面对的，而是他爱身后的’。因此，圣经支持基督徒参与保卫自己国家的正义战争。

这条诫命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生命，这就是神的心意。我们今天生活的社会与这条诫命上早已背道而驰。我们生活在这个环境久了或许已经麻痹，‘安乐死’，‘堕胎’这些美妙包装的名词，事

实上是为了自己的方便而杀害未出生的胎儿。有些政府官员为动物大喊大叫，却对杀害未出生的胎儿视而不见，实在令人气愤。我们的祷告、投票，都应该从保护生命出发，做一切我们能做的。

我们常常以为至少这一条诫命我没有违反，杀人是我们连想都没想到过的。但是我们已经看到，这条诫命的中心是保护生命，不仅是禁止我们去做的，更是要求我们积极主动地去做保护生命的事。

主耶稣是怎么说的？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：‘不可杀人’，又说，‘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’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凡骂弟兄是拉加（藐视）的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（蠢猪）的，难免地狱的火”。后来他有教导说：“从心里发出来的，有恶念，凶杀，诽谤，奸淫，苟合，偷盗，妄证，亵渎”。有位诗作者所：伤害人的不是手，而是心里的恨。

或许你一生中从来没有碰过一下别人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在这条诫命上无罪。你心里对别人的嫉妒、仇恨、恶念、背后说人的坏话等等都同样违背了‘不可杀人’这条诫命。使徒约翰说：“不可像该隐，他是属那恶者，杀了他的兄弟。为什么杀他呢？因为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兄弟的行为是善的。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”。

海德堡要理问答入木三分：问：我们怎么才能遵守这条诫命？答：我不当损害他的名誉，恨恶、伤害或者谋杀我的邻居。不可

在心思意念里、话语上、姿势上、更不要说付诸于行为。请注意，这里说我不当以话语谋杀我的邻舍。就是我心里对他起恶念，当他遭遇不幸时我幸灾乐祸。那么什么是姿势上谋杀呢？或对人不消一顾，或投之以鄙视眼光，都等于是慢慢地谋杀他。这样的教导的确很重。对照这些教导，你我都跑不了，都难免地狱的火。

然而我们来看主耶稣基督，听未伤过人，从未对任何一个人有过任何恶念，哪怕他们无缘无故地逼迫他，羞辱他，他连嘴都不还，也没有因罪发怒。在到了生命的最后，他站在所谓的审判官彼拉多面前。结果彼拉多把一个真正的强盗、死刑犯巴拉巴，给放了，却判处这位清白无故死刑。这不仅是一个新约的故事，根据圣经，这也是我们的故事。那个干尽了恶事的巴拉巴，就像我们一样明明有罪却被释放。不是因为他的清白，而是那位清白的替他而死。基督替我们受了死刑，不但是死刑，不仅是身体上的惩罚，他承受了真正的地狱审判；父神的震怒倾倒在他身上。因为这震怒本应临到我们，因着我们所思、所想、所说、所行。杀人的不能进入神的国。但我们的故事并未到此结束，使徒约翰刚说完‘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’接下来一句他说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”。

这就是基督为你所做的， 并且是你还是罪人的时候。弟兄姐妹们，现在你已经是他的儿女，虽然你们在这条诫命上仍然失败，但他已经承受了你本应得的惩罚，释放了你。违反了这条诫命的后果只有两种：要么承受死刑审判，要么有人替你代受惩罚。那

人只有一位---义人耶稣基督。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”。

并且基督要求我们不但爱弟兄，也要爱仇敌。这就是我们所应当有的德行。这是看上去缺乏理智的德行，就像好撒马利亚人那样，照顾跟你毫无关系的人，为那些反对你的人考虑，因为他们都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。

我们一起祷告。